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理由
侯毅	是	120	2018-12-17	2019-12-3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47%	到期还款解除质押
合计		120				0.47%	

2、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侯毅	是	120	2019-12-30	2020-12-29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47%	个人资金需求
侯毅	是	300	2019-12-31	2020-3-30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1.17%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420				1.64%	

3、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507,852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2.35%；侯毅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55,499,944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9.22%，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的22.1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承立新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投资广东冠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润投资基金”），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

2019年12月2日，冠润投资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近日，冠润投资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东冠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备案编码:SJL305

公司将持续关注冠润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0年1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一，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0年1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二，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0年1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冯克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1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1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附件一: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证券时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上述报纸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上述报纸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事项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增加“第八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由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至少一家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二、增加“第八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洁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洁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立专门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在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决策前，应听取、尊重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零七条，全文详见2020年1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轨交投资”）转让持有的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通工”）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以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26,601.42万元。新筑通工其余三家股东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建投”）、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新筑股份”）不可撤销地放弃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不再以任何事由对此进行主张。

（二）鉴于公司与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军民融合基金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军民融合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已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光辉、冯克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军民融合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高新工商局于2019年08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LL58X），截至目前，军民融合基金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四川发展大厦3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黄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合伙期限至	2025年01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军民融合基金是四川省政府确定的政府引导产业投资基金之一，基金规模100亿元。军民融合基金主要围绕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核技术、新材料等领域，通过投资一批“国家战略项目”、“军工单位改制项目”、“民参军项目”、“产业园区项目”、“上市公司并购定增项目”，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合作，促进四川省“军转民、民参军”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

军民融合基金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合伙人介绍

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出资所占比例	认缴出资期限
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亿	3.03%	2022/1/31前
四川发展	有限合伙人	20亿	60.61%	2022/1/31前
四川发展兴川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亿	6.06%	2022/1/31前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亿	3.03%	2022/1/31前
赣州河得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亿	3.03%	2022/1/31前
四川发展兴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亿元	24.24%	2022/1/31前
合计		33亿	100%	

3、关联关系

军民融合基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军民融合基金管理人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军民融合基金同受四川发展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军民融合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四川发展轨交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WBPQ5C），截至目前，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街道文化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肖光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铁路及通信信号等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工程咨询;设计咨询;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轨交投资为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735.52	78,352.80
负债总额	810.23	695.69
净资产	75,925.29	77,657.11
营业收入	4.94	979.30
净利润	-1,512.00	122.54

4、关联关系

四川发展轨交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四川发展轨交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筑通工基本情况

根据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910903364P），截至目前，新筑通工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园区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	黄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529.41万元
经营范围	大中型客车、专用货车、自卸车（改装类）、通用货车挂车、普通罐式车辆、常压危险品罐式车辆、专用作业车、纯电动城市客车、混合动力城市客车、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制造及销售;车载铜（铝）罐体制造及销售;汽车配件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商用车辆的销售及租赁;机械装备类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服务）;电池销售、租赁及回收;充电站(桩)建设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58年08月0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二）新筑通工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军民融合基金	四川发展轨交投资	14,550.00	51.00
2	雅安建投	雅安建投	5,705.88	20.00
3	新筑投资	新筑投资	3,000.00	10.52
4	新筑股份	新筑股份	5,273.53	18.48
合计			28,529.41	100.00

（三）新筑通工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CDA90037），新筑通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83.57	31,250.88
负债总额	3,742.10	39,522.09
净资产	26,141.47	-8,271.20
营业收入	457.30	7.93
营业利润	-5,488.56	-4,462.44
净利润	-5,587.33	-4,83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50	-383.61

（四）交易作价

根据四川诺力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51%的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诺力达评字[2019]第091号），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新筑通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2,159.66万元，新筑通工股东军民融合基金持有的51%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26,601.42万元（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6,601.4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以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军民融合基金持有新筑通工的51%股权经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26,601.42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为了支持新筑通工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军民融合基金、四川轨交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筑通工增资5,565万元。其余三家股东军民融合基金、新筑投资、雅安建投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

201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四川发展轨交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9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与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土地”或“甲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成都天府新区兴隆湖之菁蓉中心D区A5座用于办公。本次租赁按照房屋建筑面积2,947.5平方米计租，租赁期限自房屋交付日2020年1月1日起（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共60个月，前12个月每平方米租金为80元，第二年起在上一年度租金单价的基础逐年递增8%，五年总计16,602,684元。物业服务由四川颐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合物业”）提供，颐合物业收取13.5元/平方米/月的室内服务费，并代收10元/平方米/月的大物业公共无服务费，五年总计4,155,975元。如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展土地委托的物业管理机构对物业公共服务费收费标准予以上调的，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支付物业公共服务费。

（二）鉴于发展土地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乡建投”）的董事长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担任董事、高管职务，颐合物业为发展土地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发展土地、颐合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租赁房屋已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发展土地

1、基本情况

根据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693653177W），截至目前，发展土地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两河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贺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9128.061819万元
经营范围	土地的整理和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发展土地的股东为四川发展、城乡建设，持股比例分别为19.72%、80.28%。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8,766.30	1,156,362.95
负债总额	945,208.69	709,047.48
净资产	453,557.61	447,315.46
营业收入	62,543.84	174,336.34
净利润	5,239.75	82,617.67

4、关联关系

发展土地的控股股东城乡建投的董事长在四川